

# 永樂大典

卷二千二百七十  
七

# 永樂大典

卷二二七七

## 永樂大典卷之二千二百七十七 六模

湖 湖州府三

風俗形勝

湖州府吳興續志風由土異情由俗遷湖民慧柔服食華解洪惟

大明淳德御下民儉儉勤踣我王化飲風俗舊志載國史總叙兩湖人惟敦柔而慧厚於滋味意於進取善於圖利又云吳人俗習華侈居處整潔然重釋教而多淫祀皇朝更化遠流為朴由是家崇勤儉之風人習耕桑之業風俗與化移易豈不信然若夫田野細吐信巫好釋之舊則猶未盡除也吳興志舊圖經據漢志云吳粵之君皆好勇故其民至今好劍輕死易發續圖又據晉志曰江南之氣躁勁厥性輕揚厥今東南文物為盛湖乃甲於東南豈輕揚之性率以勇則好劍化以禮則尚文歟以國史志總叙兩湖路人性敦柔而慧尚浮屠之教厚於滋味意於進取善於圖利為得其實舊編後隋志曰吳郡君子尚禮庸庶淳厚風俗澄清道化隆洽又以細民佑身信巫為輕揚之舊統紀曰俗好儒術罕尚武藝人習華侈居處整潔亦以重釋多淫祀

永樂大典卷之二千二百七十七

為言夫風聲氣習今古不同鄉土各異古揚州之域自淮南以及嶺表漢所謂吳越且兼百越之地宋朝二湖領郡十五隋志所述并及宣城毗陵諸郡非獨吳興也故引古而證則鄰於沈錄意而述則幾於誣言其做則彼或不信語其不善則此或有解請隨古今之特言本郡者恭之史志訂之事實其庶幾乎梁武帝評陶隱居書曰如吳興小兒形狀未成長而骨體甚峭快則敏慧之性有自來矣唐李直方記白蘋亭曰湖州土沃候清其人壽其風信實本朝張公方平曰吳興南國之奧有佳山水發秀人自江左而清流美士餘風遺韻相續也蘇公軾曰吳興自東晉為善地號山水清遠其民足於魚稻蓮蒲之利寡求而不爭則知好學淳厚俗澄化洽不為虛語矧自寶元以來滕宗諒為守首建學校安定胡守教講明經義時務文物視古愈昌高宗皇帝駐蹕臨安實為行都輔郡風化先被英傑輩出四方士大夫樂山川之勝者鼎來卜居衣冠露合絃誦聲聲上齊衡於鄒魯至如城邑墟市精廬相望山椒水瀕多置野祠根闢松檟未免有司之歲上則重釋信巫好勇細吐之餘習猶有未除者也郡縣志通典揚州人性輕揚而尚鬼好祀永嘉之後帝室南遷衣冠建業多所華止藝文儒學斯之為盛三朝國史志云有魚鹽布帛稻稻之產人性敦柔而慧

尚浮屠氏之教。為僧者衆。奢靡而亡積弊。厚於滋味。善於進取。急於園利。而奇巧之技出焉。元一統志。士風淳厚。俗習歸美。行修孝悌。義孚鄉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水利魚鼈。取為口給。土膏稻梁。歲無乏食。樹墻下桑。老足衣帛。蒸歲生民。各安一業。方輿勝覽。江表大郡。顧况壁記云云。吳興為郡。夏屬揚州。秦屬會稽。漢屬吳郡。吳為吳興郡。其野星紀。其數其區。其責楠柚織錦。茶紵。其美靈所誕。山澤所通。舟車所會。物土所產。唯於楚越。蟬臨淄之富不若也。其冠簪之盛。漢晉以來。敬天下三分云。李方直白巖堂記。吳江之南。震澤之陰。曰湖州。幅員千里。恭布九邑。弁山屈盤而為之鎮。五溪叢流以導其氣。其土沃。其候清。其人壽。其風信實。

戶口

湖州府。吳興續志。維晉氏數。聖王所稽。休養生息。日蕃以滋。叙戶口。舊志所載。自吳實鼎以後。至宋淳熙九年之數。皆有可考。元至元二十七年。籍戶得二十五萬五千八百二十八。南人戶二十五萬四千三百四十五。北人戶一千四百九十三戶。

皇朝抄籍六縣軍戶民戶之數。共得戶二十二萬二千五百五十六。口九十二萬九千二百五十三。民戶。洪武九年。戶二十萬七千五百五十五。口八十八萬一千四百二十六。軍戶。洪武十年。戶一萬三千二百一十。口四萬七千八百二十七。永樂八年。戶二十二萬二千八百三十八戶。人口八十七萬七千五百八十八口。

永樂八年卷二十七

二

烏程縣。吳興續志。舊志所載。戶踰四萬。元至元二十七年。在籍戶六萬八千四百三十七。南人戶六萬八千三百四十一。北人戶九十六。皇朝得軍民戶五萬七千二百一十一。口二十四萬三千三百八。民戶。洪武九年。戶五萬四千九百二十四。口二十三萬六千四百三十一。軍戶。洪武十年。戶二千二百八十六。口六千八百七十七。永樂八年。戶五萬六千七百八十一。人口二十二萬一千八百六十九口。

歸安縣。吳興續志。舊志載。宋大中祥符間。主客戶共二萬六千九百一十三。主戶二萬三千九百四十七。客戶二千九百六十六。口一十二萬一千一百一十九。祥符以後。無所考。烏紹興中國經所載。主戶四萬八千七百三十四。客戶一千七百七十二。紹興已後。又無開焉。元至元二十七年。籍戶四萬九千八百九十四。南人戶四萬九千八百六十六。北人戶二十八。

皇朝戶口。考之稽冊。凡軍民之數。五萬八千三百七十七。計口二十五萬五

千七百有六。民戶。洪武九年。籍得五萬六千五百三十七。計口二十四萬九千八百三十。軍戶。洪武十年。籍得一十八百四十。計口五千八百七十有六。永樂人戶六萬二百一十一戶。人口二十三萬三千五百六十二口。

長興縣。吳興續志。元至元二十七年。抄籍得戶五萬四千一百五十一。南人戶五萬四千四十八。北人戶一百三。

皇朝實在民匠軍戶四萬一千一百八十七。口一十五萬六千六百八。民匠等戶。洪武九年。戶三萬五千八百九十。口一十三萬四千七百八十六。軍戶。洪武十年。戶五千二百九十七。口二萬一千八百二十二。永樂人戶三萬九千八百一十三戶。人口一十七萬一千二百三十三口。

武康縣。吳興續志。舊志所載。宋之戶口。自景德四年至淳熙中。其數已詳。今考元至元二十七年。抄籍得戶一萬七千二百六十一。南人戶一萬七千二百二十。北人戶四十一。

皇朝軍民戶一萬八百八十七。口四萬五千二十六。民匠等戶。洪武九年。抄計戶一萬二百二十三。口四萬二千五百三十三。軍戶。洪武十年。抄計戶六百六十四。口二千四百九十三。永樂人戶一萬一千四百四十

永樂續志卷之三十七

四戶。人口四萬二千九百六十八口。

德清縣。吳興續志。元至元二十七年。抄籍得戶三萬一千四百六十五。南人戶三萬一千三百八十九。北人戶七十六。

皇朝軍民等戶。計三萬四千八百八十。口一十五萬四千二百三十七。民匠等戶。洪武九年。抄計三萬三千八百八十九。口一十四萬七千四十一。軍戶。洪武十年。抄計一千七百九十一。口七千一百九十六。永樂人戶三萬六千九百五十二戶。人口一十三萬三千九百三十二口。

安吉縣。吳興續志。舊志所載。戶口之數。自宋大中祥符以至淳熙中。已載其詳。今考元至

皇朝之數。具列于左。元至元二十七年。籍得戶二萬五千二百四十八。南人戶二萬五千二百四十六。北人戶五十二。

皇朝軍民戶一萬七千六百九十六。口七萬四千三百六十八。民戶。洪武九年。戶一萬六千三百九十二。口七萬八百五。軍戶。洪武十年。戶一千三百四。口三千五百六十三。永樂人戶一萬七千六百三十七戶。人口七萬四千五十四口。

田賦

永樂大典 卷三二七七

湖州府。吳興續志。响响大田。溝塍交錯。

皇命修廢。宜我耕獲。叙田園。本府地多陂澤。常畏水滂。故田園隄防。視為至重。每歲春初。縣官一負督工修築。府官巡視焉。洪武九年。境內大水。多遭衝決。田疇漂沒。冬十一月。戶部主事任志道奉

工命至郡修築。於是同知魏德源。知事趙行簡。分指屬縣董治。比昔愈加高厚。次年春。同知魏德源。復委官增修。益以完固。民甚賴之。今以六縣田園之數。附于編。元至正六年。實徵田土六萬三千八百八十四頃五十五畝六分五釐五絲。

皇朝洪武十年。成熟田土。實計四萬九千四百九十二頃六十七畝三分五釐六毫三絲七忽。田二萬五千二百四十二頃六十三畝五分七釐五毫一絲一忽。地五千二百三十一頃三十三畝三分八釐七毫七絲六忽。山一萬六千八百一十一頃八十三畝三分九釐九毫。蕩二千二百六頃八十六畝九分九釐四毫五絲。園六縣共計增修六千八百九十五園。烏程縣三千一百一十四園。歸安縣一千七百一十五園。德清縣九百八十園。武康縣二百一圓。長興縣八百六十七圓。安吉縣一十八圓。賦均土輸賦。量力出庸。求便於民。法或異同。叙賦保

永樂卷三十三

四

舊志所載。自唐龍德三年。至宋末。所輸賦稅。其數已備。今考元至

皇朝。凡賦稅從法之制。詳著于編。元六縣所輸。夏稅。絲七萬九千九百六十四斤三兩三錢六分八釐。上土八千之數。綿五千三百五十一兩七兩八錢一分八釐。租錢一百七定四十三兩二分八釐。布四十五疋二丈二尺五寸。折納價錢九定三十九兩。秋糧正耗米三十萬四千一百一十一石七斗二升。上土八千之數。茶引歲辦一萬八千八百六十二道。計錢五千八百八十一定二十一兩二錢伍分。酒課歲辦一萬二百八十三定二十七兩三錢五分六釐。醋課歲辦三百四十五定三十九兩四錢四分四釐。商稅課程歲辦九千三百三十四定三十九兩七錢八分八釐。皮貨歲辦。豬皮一千四十五張半。羊猪狸羊皮二千一百四十四尺。四包銀中統鈔二十二定四十一兩四錢一分二釐五毫。曆日。按時曆大小四萬六千二本。設工本中統鈔七百九定四錢。四四曆本二十五本。每本一兩。換鈔二十五兩。戶口食鹽三萬一百八十三引四十一觔一兩七錢六分。僧道食鹽二百三十三引三百一十三觔。園戶備鹽四百六十二引。江淮財賦。課程錢三百八十一定二十六兩五錢一分六釐。房地錢四定一十二兩八錢一分一釐。夏稅

永樂大典

卷二二七七

鈔。二定三十兩二分三釐。綵一十八觔一十五兩八分。綿一十二兩四分二釐。秋粮正耗米二萬五千三百八十九石九斗五升八合。江浙財賦。秋粮正耗米四千七百二十一石八斗一升五合九勺。段尺。織染局歲辦四千三百五段。生帛局歲辦一萬一千一百三十二段。房地租錢。鈔九十九定二十四兩一錢九分二釐。綵一兩六錢四分八釐。米一石六斗六升二合。

皇朝洪武十年之數。夏稅。綵七十三萬六千五百四十六兩八分三釐九絲三微。綿二萬五千一百七兩九錢五分二釐一毫八絲。錢鈔共計八百八十三萬四千八百一十九文。絹四尺。重四十兩。麥一萬三千一百六十九石八斗一升八合一勺四抄三撮。秋粮正耗米五十四萬六千五百三十五石六斗四升二合一勺六抄一撮一圭。茶課錢二千一百三十二萬七百四十八文六分五釐七毫二絲五忽。內磨造本色未茶無定數。酒醋課錢。歲辦七百三十七萬五千七百六十五文。商稅課程。在城稅課司。并六縣稅課局。洪武五年內史開辦。歲計一萬九千六百二十九萬七千一百二十八文。在城稅課司。洪武五年內史李保等開辦。歲計三千三百九十五萬六千四百二十四文。今洪武十年。歲辦

永樂大典卷二千二百七十七

五

一千九百二十三萬六千七十四文。虧允不及元額。六縣互有增損。詳具各縣。魚課。洪武九年連開。歲辦一百二十六萬一千六百四十文。曆日。歲辦七萬本。共錢二百八十萬文。係官沒官房屋租錢。六十五萬七千四百三十四文三分四釐七毫二絲。常課段尺。歲辦始造。綵色疋練。後改織絹一萬一千疋。常課軍器歲辦。黑漆鞘步軍腰刀一千三百把。黑漆角弓七百張。正副絃金。藍靛農桑歲辦。芋麻二千七百五十六觔一十一兩九錢八分四釐。黃麻四千四百九十九觔一十三兩一錢五分二釐。藍靛四百九十二觔。桐油一千一十一觔一十二兩。抄造紙劄。歲辦一十四萬七千三百六十張。捕獸戶。歲辦皮貳千七百三十張。捕禽戶。歲辦翎毛二十萬根。醃泥鳴鳩。歲辦一百隻。翎毛一千一百二十四根。役法。元各都設里正。後止設里正。以田及項者充催辦稅粮。又設社長勸課農桑。皆無定額。祇候禁子手。驗苗額。點充。站夫則藉其田為站田。不當民役。國初各都仍立里長。洪武三年以來。催辦稅粮軍需。則為小黃冊圖之法。夫役則有均土之制。總設粮長以領之。祇候禁子手兵驛大舖兵點差。皆驗苗額之數。立法創制。視昔至為詳審。粮長洪武四年始置。每粮萬石。設

糧長一名。知數二名。推糧多者為之。建倉於鳳陽府。歲收秋糧。自今出納。其糧少地廣者。又不拘萬石之例。續於每倉增副糧長二名。不及萬石者。尋革其副。今六縣計六十五倉。正副糧長一百五十九名。詳具各縣。黃冊里長甲首洪武三年為始。編置小黃冊。每百家畫為一圖。內推丁力田。糧近上者十名。為里長。餘十名。為甲首。每歲輸流。里長一名。管甲首十名。甲首一名。管人戶九名。催辦稅糧。以十年一周。其數分見各縣。祇候。驗苗二石五斗之上。三石之下。點充。府縣共計九十六名。禁子。驗苗二石五斗之上。三石之下。點充。本府六縣。共計六十五名。弓兵。驗苗一石五斗之上。二石之下。點充。本府六縣。共計二百八十三名。驛夫。驗苗十石之下。五石之上。點充。本府六縣。共計七十名。均工夫。洪武三年始置。每田一頃。出人一名。詳具各縣。水夫。驗糧及五石者。點充。本府六縣。共計一百八十名。永樂官民田地山蕩等項。五萬六千四十一頃七十九畝四分七毫。夏稅麥一萬三千八百六十一石五斗四升七合。絲七十萬三千六百八十七兩三錢七分九釐。綿三萬四千五百六十二兩七錢一分八釐。鈔六萬三千七百八十一貫六伯五文。絹四匹共重

永樂官民田地山蕩等項

六

四十兩。秋糧米六十三萬五千九百五十四石一斗一升四合八勺。荳三百五十三石七斗四升二合五勺。實在各項課鈔七萬七千五百二十定二貫四百九十八文。課程鈔六萬五千二百八十三定一貫三百一十八文。商稅課鈔五萬三千八百三十三定四貫二伯七十文。酒醋課鈔二千四百八十七定一貫六百八十文。油榨確磨鈔一百五十九定二貫五百六十六文。茶株課鈔九千二百九定二貫一百三十文。樹株米價鈔一百七十五定八百一十文。窰電課鈔一百四十定四貫四百九十文。房地賃鈔三百七十七定一貫六伯六十八文。沒官房屋賃鈔三十八定一貫六伯四十文。窰課鈔六十九定六百文。稅契課鈔一百四十三定二貫三百九十文。門攤課鈔一千八百三十一定二貫一百二十文。契本工墨鈔七定四貫。追補還官鈔八定二貫一伯六十文。魚業課鈔一萬二千二百三十七定一貫一百八十文。稅課司。實在課鈔二萬一千八百五十九定五百二十文。商稅課鈔二萬一千七百定四貫。門攤鈔一百五十七定一伯二十文。契本工墨鈔一定一貫四伯文。烏程縣。吳興續志。元至正十五年田土。計一萬一千四百三十五頃八十

四畝一分八釐八毫。

皇朝洪武十年實起科稅糧田土。九千八百七十五頃六十八畝五分一釐五毫三絲。田六千八百一十六頃四十九畝二分六釐四毫二絲。地七百八十九頃六十八畝六分二毫九絲。山一千八百四十二頃七十四畝七分三釐二毫。蕩四百二十六頃七十五畝九分一釐六毫。田園三千一百一十四園。洪武十年以來。知縣孫弘敬。縣丞蕭建震。相繼奉府檄脩理。視舊益高厚云。一都二十八園。二都八十二園。三都一十五園。四都五十二園。五都五十六園。六都三十一園。七都七十三園。八都七十園。九都一百二十園。十都三十七園。十一都一百三十一園。十二都七十九園。十三都七十九園。十四都九十園。十五都四十一園。十六都三十三園。十七都三十六園。十八都五十四園。十九都三十園。二十都七十二園。二十一都八十八園。二十二都六十六園。二十三都一百二十三園。二十四都一百十四園。二十五都六十八園。二十六都四十九園。二十七都八十四園。二十八都一百二十五園。二十九都六十五園。三十都四十一園。三十一都三十八園。三十二都四十七園。三十三都一百四十八園。三十四都五十六園。三十五都五十六園。三十六都三十一園。三十七都四十六園。三十八都三十九園。三十九都三十二園。四十都二十五園。四十一都一百二十五園。四十二都六十七園。四十三都二十園。四十四都二十七園。四十五都四十四園。四十六都四十二園。四十七都三十七園。四十八都三十七園。四十九都三十八園。五十都四十五園。五十一都四十二園。五十二都二十七園。五十三都四園。賦。舊志所載。宋制已詳。今以元及

皇朝賦稅役法之制。具于編。元夏稅。絲一萬七千一百二十二斤四兩四錢三分一釐。綿四百六十八兩一錢二分五釐。租錢中統鈔一十八兩。秋糧。正耗米九萬三千三百四十五石四斗二升七合。雪裏白米一十一石准除糙粳米一十三石五斗二升五合。實徵本色糙粳米九萬三千三百三十一石九斗二合。茶課歲辦茶引一千九百三引七十觔。該鈔四百四十七定九兩一錢八分。酒醋課程。歲辦錢二千九百九十六定一十一兩二錢四分。曆日。役時曆大小八千八百七十二本。該鈔一百三十九定三十二兩。回回曆四本。該鈔四兩。戶口食鹽。歲八千一百八引一百八十九斤七兩八錢四分。僧道食鹽。歲



辦八十四引一百二十六觔五兩二錢八分。園戶膏鹽九十五觔。江淮財賦。鈔。課程中統鈔六十七定四十七兩三錢四分二釐。房地中統鈔一定三兩三分。糧正耗米四百六十石四斗六升六合。江浙財賦。正耗米三千二百八十一石三斗一升八合。係官房地貨錢。鈔中統鈔一十二定二十兩三錢。絲一兩六錢四分八釐。米五斗五升六合。皮貨。貉皮歲辦四百四十七張。羊皮常課歲辦二百六十五尺。田四包銀中統鈔五定一十五兩。

皇朝洪武十年之數。夏稅。絲二十三萬五千九十六兩七錢九毫五絲。

綿六千三百六十一兩八錢三分七釐八毫。絹一疋一十兩重。鈔一百七十九定二貫一伯文。錢三十八萬四千四百八十一文。秋糧正耗米一十八萬九千三百八十八石九斗八升四合五勺四抄五撮。茶課本歲折收錢鈔一百九十五萬七千二百四十八文五分六釐二毫五絲。芽茶一千八百一十二觔四兩二錢七分五釐每觔折收錢二百四十九文。共計四十三萬四千九百四十四文一分二釐五毫。葉茶一萬二千六百八十五觔一十三兩九錢二分五釐每觔折收錢一百二十文。共計一百五十二萬二千三百四十四文四分三釐七毫五絲。酒醋課程歲辦

水樂大典卷千三百七

八

二百二十六萬九千一百二十文。魚課。洪武九年歲辦錢五十萬二千一百文。魚膠膠五十六觔八兩。洪武十年欽依住免。曆日。每歲一萬六千八百本。每錢六十文。洪武十年歲作四十文。計錢六十七萬二千文。沒官房屋貨錢歲收一十三萬八千七百六十九文七分一釐四毫。皮貨翎毛。捕獸八十七戶共毛皮八百七十張。捕禽一百八戶共翎毛七萬二千根。醃泥鷓鴣。歲辦二十餘隻。茸毛翎毛同解。商稅課程官洋局。洪武五年開辦。歲計三千四百五十萬九千五百七十六文。今洪武十年。歲辦一十六萬一千五百九十五文。役。糧長。洪武五年。每糧萬石為一倉。糧長一名。共一十有八。七年年倉又增相副糧長二名。共為五十四名。黃冊。坐長。洪武三年定。每一百戶設里長一名。甲首一十名。畫為一圖。催辦糧稅。以十年為圖。今計圖六百七十有五。均土。大每田一頃。出人一名。凡兵夫之役者不預焉。為田六千一十四頃。為大六千一十四名。共八十一隊。祇候一十五名。驗其苗糧三石以下。二石五斗以上者免。禁子一十名同。弓兵九十名同。縣及二巡檢司各三十名。鋪司鋪兵七十名。驗糧二石之下。一石五斗以上者免。舖舖司一各。舖兵四名。共一十四舖。驛夫二十五名。驗其田糧十石之下者

永樂大典

卷二二七七

充。水夫五十四名。驗其田糧五石之下者充。永樂官民田地山蕩等項一萬一千一百一十五頃七十三畝三分二毫。夏稅麥一百九十石二斗二升七合六勺。絲二十一萬七千三百六十八兩一錢。綿五千九百二十六兩二錢六分。鈔一萬三千一十六貫一百九十五文。絹一疋重一十兩。秋糧米二十三萬一千三百二十二石一斗三升八合九勺。實在課鈔二千四十一定三貫一百九十文。酒醋課鈔七百七定二貫二百四十文。茶課鈔一千七十九定一貫二十文。油榨碾磨鈔三十三定二貫一伯六十文。房地貨鈔五十六定四貫八十文。樹株果價鈔八十一定四貫二百九十文。室窰課鈔二十五定三貫四伯文。茶法引由工墨鈔五十七定一貫。稅課局。實在課鈔五千四百六十七定四貫三百九十文。商稅鈔五千二百三十三定七十文。門攤課鈔二百三十三定三貫七伯二十文。契本工墨鈔一定六伯文。河泊所。實在課鈔四千八百九定四貫二百七十文。歸安縣。吳興續志田舊志不載。無從詢考。元官民田土九千三百三十八頃九十一畝一分六釐二毫。

皇朝官民并抄沒田土。九千五百六十頃四十畝五分八釐。田六千二百

永樂大典卷二二七七

九

六十四頃九畝九分一毫。地九百六十二頃五十二畝八分六釐四毫。山一千五百五十二頃三十二畝八分九釐。蕩七百八十一頃四十四畝九分二釐五毫。圩一千七百一十五圩。洪武十年正月知縣陳良重脩。比舊益加高厚。一都四十四圩。二都三十七圩。三都六十四圩。四都二十三圩。五都六十五圩。六都七十六圩。七都六十五圩。八都二十八圩。九都四十一圩。十都四十五圩。十一都四十九圩。十二都五十七圩。十三都五十五圩。十四都八十六圩。十五都五十三圩。十六都四十二圩。十七都六十三圩。十八都一百一十八圩。十九都五十六圩。二十都六十六圩。二十一都九十九圩。二十二都七十圩。二十三都四十五圩。二十四都五十三圩。二十五都一十七圩。二十六都二十二圩。二十七都四十四圩。二十八都二十五圩。二十九都二十一圩。三十都三十九圩。三十一都二十八圩。三十二都五十一圩。三十三都一十八圩。三十四都四十四圩。三十五都無。三十六都六圩。賦。元賦。夏稅。至土八千畝。絲一萬二千五百四斤一十三兩九錢九分六釐。綿七百一十一兩八錢四分五釐。租錢中統鈔五定三兩二錢三分。秋糧米七

萬八千五十二石七斗一合。雪裏白米一十一石准糙粳米一十三石五斗二升五合。本色糙粳米七萬八千三十九石一斗七升六合。酒課週歲中統鈔二十一十六定五兩四分。曆日。授時曆大小八千七百九十四本。該鈔一百三十三定三十四兩四錢。回回曆日四本。該鈔四兩。保官房地賃錢中統鈔五定一十兩六錢二分。絡皮。歲辦三百一十三張。常課軍器羊皮二百三十七尺。回回包銀中統鈔二定二十五兩。鹽引。戶口食鹽五千九百二十九斤二兩。僧道食鹽四十二引二百四斤三兩八錢四分。園戶膏鹽八十三引。江淮財賦。鈔。課程中統鈔一百二十四定四十九兩四分二釐。房地中統鈔三十九兩四錢二分一釐。糧一萬二千八百一十四石二斗九升三合。正米一萬二千三百八十石九斗六升。耗米四百三十三石三斗三升三合。江浙財賦。秋糧二千七百九十石一斗七升二合一勺。正米二千七百六十三石四斗五升一合三勺。耗米二十六石七斗二升八勺。

皇朝賦。夏稅。練二十萬八千二百一十四兩八錢五釐五毫。綿一萬三千四百九兩四錢八分三釐二毫。錢一百四十一萬二千九百九十

水樂大典卷三千二百七十七

十

五丈。鈔六百五十九定一貫九伯丈。絹一疋長三丈重一十兩。秋糧米一十七萬六千四百一十石五斗四升四合七抄。正米一十六萬四千八百六十九石八斗五升二合三勺三抄。耗米一萬一千五百四十四石六斗九升一合七勺四抄。曆日。歲降一萬八千五百本每本四十丈。該鈔七十四萬丈。酒醋課歲辦二百七十一萬九千一百二十丈。酒課錢二百六十九萬九千九百二十文。醋課錢一萬九千二百文。茶課。歲辦錢一百七十七萬九千四百九十七文四分三釐七毫五絲。皮張。捕獸戶七十六戶。每戶辦香狸雜色等皮一十張。歲辦七百六十張。翎毛。捕禽戶一十四戶。每戶辦翎毛四千根。歲辦五萬六千根。魚課歲辦四十二萬三千二十文。洪武九年。稅課。洪武五年內史劄牒。宣使梅仲達。開辦。歲計七千九十一萬六千五百九十二文。以後累蒙開辦。洪武十年歲辦二千一百八十五萬八千五百九十九文。虧兌不及元額。保官房屋租錢。歲辦納一十五萬七千八百二十九文三分三釐三毫二絲。漕運鷓鴣二十四隻。翎毛二百四十根。

皇朝。役。糧長洪武四年始設。每糧一萬石。設正糧長一名。知數二名。推糧多者為之。建倉於鳳陽府。歲收秋糧。看倉出納。每倉續增相副糧長二

名。本縣該糧一十萬六千四百餘石。計正糧長一十七名。相副糧長三十  
四名。知數三十四名。黃冊里甲洪武三年始定。每一百戶為一團。每團  
以田多者一戶為里長。官甲首一十名。不盡之數。九戶以下附正團。十戶  
以上自為一團。中首隨其戶之多寡而置。編定十年一周。總計七千六百  
六十六團。該里長七千六百六十名。甲首七萬六千六百六十名。均工  
夫役。洪武六年始定。每田一百畝。起夫一名。本縣當夫田土五千八百三  
十一頃六十八畝一分四釐二毫。該夫五千八百三十一名。祇使一十  
五名。禁子一十名。弓兵九十名。鋪兵十四名。驛夫三十五名。  
水夫五十四名。永樂官民田地山蕩等項。九千五百九十二頃七十九  
畝三分二釐六毫。夏稅。絲一十九萬八千八百九兩七錢五分。綿  
一萬三千二百二兩三錢五分。鈔七千五百八十四貫五百二十文。  
絹一匹。重一十兩。秋糧米一十九萬六百二十三石六斗六升四合六  
勺。實在課鈔一千九百一十三定三貫四伯五十文。酒醋課鈔八百  
二十七定三伯三十文。室龜課鈔三十五定三貫六十文。碓磨油榨  
課鈔四十一定四貫四伯文。房地賃鈔八十二定八百七十文。樹株  
果價鈔七十三定七伯文。茶引由工墨鈔五十八定。茶課鈔七百八

十七定三貫九伯一十文。追捕果運官鈔八定一百八十文。稅課局。  
實在課鈔八千五百八十四定一貫九百一十文。商稅課鈔七十七  
百一十三定二貫一百三十文。門牌課鈔八百六十九定二貫二百文。  
契本工墨鈔一定六百文。追捕運官鈔一貫九百八十文。河泊所。  
實在魚業課鈔四千四十三定一貫九百八十文。

長興縣。其與績志田地山蕩。元之總額。其後版籍殘毀。無所稽考。

皇朝洪武十年。實在成熟田土。一萬一千六百三十五頃三十五畝二分二  
釐二毫五絲八忽。田五千七百六十四頃九十六畝九分一釐七毫五  
絲。地一千三百七十一頃九十一畝八分八釐八毫八忽。山四千二  
百三十三頃二畝七分九釐。蕩二百六十五頃四十三畝八分二釐七  
毫。園田八百六十七畝。長興方言稱園為圩。又名為圩。洪武九年十二  
月縣丞王瑛。上簿于守牧。奉府檄分督鄉民。重為修理。比舊增築高厚。  
至德鄉二百一十圩。一都二圩。二都一十五圩。三都一十圩。四  
都二十七圩。五都二十五圩。六都五十五圩。七都四十六圩。八  
都三十圩。安化鄉一百九十七圩。一都五十五圩。二都二十六圩。  
三都一十圩。四都二十三圩。五都三十六圩。六都四十六圩。

白鳥鄉一百一十八疇。一都五疇。二都一十三疇。三都一十九疇。四都八十一疇。吉祥鄉二十四疇。一二都四疇。三都二十疇。順泰鄉三十一疇。二都一十六疇。四都一十五疇。尚吳鄉三十五疇。一都四疇。二都五疇。三都四疇。四都九疇。五都六疇。六都五疇。八都二疇。清泉鄉五十三疇。一都七疇。二都九疇。三都五疇。四都四疇。五都七疇。六都七疇。七都一十疇。八都四疇。惟新鄉一百五疇。一都八疇。二都三疇。三都六疇。四都三疇。五都九疇。六都七疇。七都一十七疇。八都一十九疇。九都二十一疇。十都一十三疇。嘉會鄉三十七疇。一二都五疇。三都八疇。四都四疇。五都九疇。六都六疇。七都五疇。謝公鄉二十一疇。一都七疇。二都三疇。四都五疇。五都三疇。六都三疇。荆溪鄉三十六疇。一都四疇。二都六疇。三都四疇。四都四疇。五都一疇。六都一疇。七都五疇。八都五疇。九都一疇。十都五疇。賦。元夏稅。至十八年。綠二萬三百七十二斤四兩九錢二分二釐。綿四百七十九斤二兩五錢七分九釐。租錢中統鈔三十九定四十三兩八錢七分。秋糧正耗糙粳米六萬四千八百四十八石四斗二升二合。酒課月辦一百六十六定三十四兩七錢四分。週歲計鈔二千定一十六兩八錢八分。醋課月辦一定四十九兩六錢九分二釐。週歲計鈔二十三定四十六兩三錢四釐。曆日歲降後時曆大小九千六百本。該鈔一百四十六定五兩。四圍曆本計鈔五兩。係官房地賃錢鈔二定四十八兩四錢。皮貨歲辦駝皮一百七十四張。常陳軍器羊二百三十尺。四圍包銀中統鈔三定。戶口食塩該辦六千五百一引二十六斤一兩一錢二分。僧道食塩該辦三十引。園戶管塩該辦一十引。江淮財賦。課程鈔一十三定三十七兩九錢三分。夏稅綠三兩二錢四分四釐。粮正耗米五千三百四十二石一斗六升。江州財賦。正耗米一十六石五斗五升五合。

皇朝洪武十年。夏稅綠九萬五千八十八兩七錢九分二釐五毫六絲七忽。綿七百七十四兩四錢八分三釐七絲八忽。麥九千八百五十九石五斗二升六合五勺三抄九撮。寶鈔二十九定三貫四伯文。銅錢六萬三千六百五十四文。秋粮。正耗米六萬六千七百一十二石四斗二升四勺七撮七圭。茶課。茶共一十一萬二千二百九十九斤二兩。折收錢一千五百一十五萬八千八百一十七文六分五釐六毫二絲五忽。

# 永樂大典

## 卷二二七七

貢屬新茶一斤。別見郡志上貢內。其間或應進茶上供。無非常賦。無定額。酒醋課程。歲辦五十八萬二千一百二十文。商稅洪武五年內史崔祥等開辦。歲計一千六百七十八萬三千五百六十文。今洪武十年。歲辦比舊無所增損。魚課洪武九年連開。歲辦七萬八千一百三十文。曆日歲額一萬五百本。共錢四十二萬文。係官沒官房屋歲辦賃錢一十二萬四千七百五十文。麻苧藍靛。苧二百二十六斤五兩九錢二分。麻二千一百斤二兩。絨四百六斤一十二兩八錢。紙劄。歲辦一萬六千三百二十張。皮貨。歲辦皮五百五十張。翎毛。歲辦一萬六千根。

役

皇朝糧長。本縣糧六萬石之上。共設正糧長六名。續增相副糧長一十二名。共一十八名。黃冊里長。洪武三年定擬。每百家為一團。里長一名。甲首一十名。不盡時零。九戶以下附正團。十戶之上者。亦為一團。設里長一名。甲首隨戶多寡設為。共計四百三十四團。逐年輪當催辦稅糧。均工役。本縣富人田地六千四百二十五頃九十五畝一釐一毫一絲。每頃夫一名。計夫六千四百二十六名。弓子共一百二十名。絲三十名。延檢司三處。各三十名。鋪司鋪兵八十三名。衛安大路九鋪。每鋪鋪司一名。鋪兵

永樂大典卷二二七七

十三

六名。備辦小路四鋪。每鋪鋪司一名。鋪兵四名。祇候一十三名。禁茶子八名。水夫二十六名。於湖州運運所充役。永樂官民田地山蕩等項。一萬四千一百九十八頃二十畝五分九釐五毫。夏稅。麥一萬三千三百一十一斗三升四合六勺。絲一十一萬三千九百一十四兩九錢一分九釐。綿七百六十八兩八錢三分五釐。鈔一萬六千五百三十六貫五百一十文。秋糧。米八萬七千七十四石一斗六升八合二勺。實在課鈔六千七百一十五定一貫九伯八十文。酒醋課鈔二百一十九定二貫二伯八十文。油榨唯磨課鈔二十八定二貫二百文。房地賃鈔五十一定一貫一百六十文。樹林果價鈔四貫一百九十文。茶課鈔六千三百二十四定一百二十文。室運課鈔七十八定二貫三十文。茶法引由鈔一十三定。稅課局。實在課鈔三千五百二十五定四貫九百二十文。商稅課鈔三千四百三十二定二貫二百四十文。室課鈔六十九定六百文。契本工墨鈔一定六百文。門攤課鈔二十三定一貫四百八十文。河泊所。實在課鈔七百四十七定四貫五百五十文。武康縣。吳興續志元四土之數。累經兵火。卷籍毀失。今不可考。皇朝洪武十年。實在成熟官民田土一千八百三十九頃八十四畝二釐六

耗四錢九忽。田八百四十頃一十七畝二分五釐二毫二絲一忽。地三百六十五頃一十畝五分二釐七毫七絲八忽。山三百八十四頃五畝二分一釐八毫。蕩二百五十頃五十一畝一分一釐八毫五絲。圩共二百一十頃。洪武十年正月知縣王昱奉府檄重脩比舊益加高厚。一都一十八圩。二都一十二圩。三都上管一十七圩。三都下管一十一圩。四都上管一十三圩。四都下管四圩。五都上管四圩。五都下管二十圩。六都上管一十圩。七都三圩。十四都下管五圩。十五都上管一十六圩。十五都下管一十四圩。十六都上管一十圩。十六都下管四圩。十七都上管六圩。十七都下管二十四圩。十八都一十五圩。北界四圩。賦。元稅糧課程之數。夏稅。絲八千七百五十四斤二兩四錢一分六釐。綿三百一十九斤一十四兩四錢四分三釐。秋糧。正耗米一萬二千五百五十一石二斗三升。酒課歲辦中統鈔五百七十二定三十二兩六分。醋課。歲辦鈔一十一定四兩七錢。月辦四十六兩二錢二分五釐。曆日。授時曆大小四千六百本。該鈔七十定二十兩。回四曆三本。該鈔三兩。係官房地賃錢中統鈔三定八錢。歲辦絡皮八十四張半。常課軍器胎煙羊皮一百二十一尺。四

永樂無卷三十一百七

十四

四色銀中統鈔二定一兩四錢一分二釐五毫。鹽引。戶口食鹽二十二十一引三百七斤一十一兩七錢六分。僧道食鹽五十七引。園戶膏鹽三引。江淮財賦。鈔課程鈔一百五十掇定四十九兩三錢一分一釐。房地賃鈔二定十兩四錢六分。糧正耗米二千一百六十六石五斗八升七合。江浙財稅。正耗米三十三石六斗一升六合八勺。

皇朝賦以洪武十年之數。夏稅。絲六萬七百七十八兩二錢九分七釐四毫四絲。綿一千九百四十五兩八錢九分一釐三毫。實鈔一百七十二定四貫二百文。銅錢三十六萬八千三百一十九文。秋糧。正耗米一萬五千三百六十二石三斗三升四合一勺六抄。稅課。洪武五年內官開辦一千五百九十四萬二千二百一十五文。洪武十年所辦無所增損。酒醋課程。歲辦六十一萬四千八百八十文。茶課折收錢歲辦一千九百四十三文六分二釐五毫。房屋賃錢。歲辦五萬八千一百二十九文。魚課。洪武九年連開。歲辦二萬五千九百五十文。曆日五千本。工本錢二十萬文。毛皮歲辦二百四十張。紙劄歲辦一十萬六千三百二十張。役。

皇朝糧長之設。本以萬石置倉。倉設糧長一名。知數二名。後又增設相副糧

長二名。縣境山多田少。歲輸秋糧僅一萬有奇。然以山僻邊陲。難於集糶。遂增置糧長七名。後復增相副糧長各二名。專又革去。今實高倉七。糧長七名。知數一十四名。黃冊共計一百六十六圖。里長一百六十六名。向工夫計四一千一百頃。每頃夫一名。共一千一百名。苗糧祇候一十名。禁子七名。弓兵六十名。縣三十名。巡檢司三十名。鋪兵一十八名。分水鎮六名。餘鋪各四名。水夫一十名。水樂官民田地山場等項。四千五百五十八頃。三畝三分二釐一毫。室窻九所。夏稅絲六萬八千三百八十一兩七錢五分。綿一千九百一十三兩四錢四分。鈔一萬九千三百二十七貫七百七十文。秋糧米一萬九千三百六十一石三斗八升六合一勺。實在課鈔三百一十定一貫八百四十文。酒醋課鈔二百一十二定四貫四百三十文。油榨課鈔一十一定二貫六百文。室窻課鈔一定一貫。沒官房屋賃鈔三十八定一貫六百四十文。樹林果價鈔八百九十文。茶林課鈔三定一貫二百八十文。茶引由鈔四十三定。稅課局。實在課鈔五千三百四十九定一貫三百七十文。商稅課鈔五千二十六定二貫一百八十文。契稅鈔一百四十三定二貫三百九十文。門攤課鈔一百七十八定一貫六百文。契本工墨鈔一定二百文。河泊所。實在課鈔四百二十一定三貫二百六十文。

永樂大典卷二千五百七

十五

德清縣。其興績志元田土之數。載籍累經。兵火不存。無從可考。

皇朝洪武十年。成熟官民田土計五千五百九十六頃七十三畝六分七釐九毫。田三千九百五十一頃七十四畝三分四釐。地八百六十九頃二十九畝五分三釐五毫。山三百二十五頃五十二畝三分七釐。蕩四百五十頃一十七畝四分三釐四毫。園共計九百八十圖。洪武十年十一月。知縣陳伯華。奉府檄重修。比舊益加厚。一都四十四圖。二都三十七圖。三都二十八圖。四都三十三圖。五都四十三圖。六都四十二圖。七都二十八圖。八都一十七圖。九都三十五圖。十都四十七圖。十一都三十四圖。十二都二十二圖。十三都上官二十六圖。十三都下官五十五圖。十四都上官六十六圖。十四都下官三十六圖。十五都東官三十九圖。十五都西官三十六圖。十六都東官五十三圖。十六都西官八十七圖。十七都六十六圖。十八都東官五十圖。十八都西官四十八圖。茅山一十一圖。北界二圖。賦。元稅糧課程之數。夏稅。絲五千九百六十二觔一兩三錢九釐。



綿二百八十二觔一十一兩七錢八分四釐。秋糧。正耗米三萬三千三百八十五石三斗五升一合。酒課。歲辦錢一千一百定四兩九分二釐。醋課。歲辦鈔三十九錠六錢。役時厝大小五千五百九十本。該鈔八十五錠一十七兩。回回厝本該鈔三兩。保官屋地賃錢中統鈔五定一十四兩四錢。皮貨。歲辦絡皮二十七張。常課軍器結理羊皮二百九十二尺。回回包銀中統鈔三定。鹽引。戶口食鹽三千八百二十九引二百觔一十二兩八分。僧道食鹽五十八引。園戶膏鹽三引。江淮財賦。課程鈔一十五定四十二兩九錢一釐。房地賃錢歲辦鈔九兩九錢。糧二千一百七十二石八斗五升七合。江浙財賦米六百石一斗五升四合。

皇朝洪武十年之數。夏稅。絲九萬七千八百一十一兩三錢九分三釐三忽三微。綿五千四百二十一兩五錢九分一釐。絹二疋。重二十兩。寶鈔四十九定二貫八百文。銅錢一十萬六千一百六十九文。秋糧。正耗米八萬三千九百二十六石七斗八升五合九勺八抄八撮九圭。酒醋課程。歲辦九十七萬一千一百六十九文。商稅。洪武五年內史全文等開辦。歲計七百七十七萬三千六百三十六文。其後累有增羨。至洪

水樂大典卷千三百七

十六

武十年終。歲辦七百八十六萬九千二十四文。厝日一萬二千五百本。該錢五十萬文。係官房屋。歲辦賃錢四萬一千六百五十四文四分。翎毛皮張。六稍翎毛六萬八千根。雜色毛皮三十張。魚課。洪武九年連開。歲辦二十一萬九千九百六十九文。洪武十年二月蠲免。鹽泥鷓鴣二十隻。役。

皇朝糧長之設。本以萬石置倉。倉設糧長一名。知數二名。後又增設相副二名。洪武十年以正設常糧不滿萬石者。革去相副八名。今實在糧長二十二名。

黃冊。洪武三年定為五百八十九圖。每圖里長一名。管甲首一十名。均工夫役。洪武三年定擬。田四千二百五十六頃。為夫四千二百五十六名。為四十三隊。五色丁苗。祇候一十三名。禁子八名。弓兵九十名。保三十名。地檢司二處。年取三十名。鋪兵一十八名。年鋪六名。遞運水夫二十六名。於本府遞運所充役。永樂官民田地山蕩等項。五十六百一十九頃二十七畝二分四釐。夏稅。絲九萬四千七百七十八兩二錢。綿五千三百七十八錢七分。鈔一千九百二十八貫二百三十九文。絹二匹共重二十兩。秋糧米八萬九千一百二十七石七斗九升九合一勺。實在課鈔五百六十五定四百八文。酒醋課鈔四百三十二定四貫五百六十九文。油榨堆磨鈔三十定三貫六百文。樹株果

# 永樂大典

## 卷二二七七

價鈔六定二貫一百一十文。房地賃鈔九十五定一百三十八文。稅課局。實在課鈔二十二定三貫一百四十文。商稅課鈔一千六百五十八定一貫九百四十文。門攤課鈔三百六十三定六百文。契本工墨鈔一定六百文。河泊所。實在魚課鈔一千九百八十六定一貫五百七十文。

安吉縣。共興績志

皇朝洪武十年。成縣官民田土。一萬九百八十四頃六十五畝三分三釐三毫。田一千六百五頃一十六畝一分。地八百七十二頃七十九畝九分七釐。山八千四百七十四頃一十五畝四分八釐九毫。蕩三十二頃五十二畝七分七釐四毫。園。邑田散在山麓高昇之地。不成園。近水澤者則置馬。洪武十一年。知縣馬文敬。奉府檄重修。比舊高厚。計一十八處。梅溪鄉六。北墅鄉。後干鄉。全村鄉。烏山鄉。澤頭鄉。黃武鄉。安福鄉五。蘇家鄉。前干鄉。義門鄉。江吳鄉。姚家鄉。崑山鄉六。古城鄉。西灣鄉。徐村鄉。木柏鄉。潘灘鄉。高灣鄉。順安鄉一。上昇鄉。賦。元稅糧課程之數。夏稅。絲一萬五千二百七斤一十四兩七錢五分一釐。綿三千九十四斤一十兩

永樂大典卷二二七七

十七

九錢九分九釐。錢中統鈔六十定四十兩五錢四釐。布四十五匹二丈二尺五寸。秋糧米二萬一千八百二十八石二斗四升七合。酒課鈔七百七十七定四十兩五錢六分。醋課鈔一十二定四十五兩三錢六分。使時曆大小五千一百八十本。鈔八十二定一十八兩。回回曆三本。鈔三兩。係官房地賃錢中統鈔三定八兩四錢四分八釐。米一石一斗六合。常課軍器。結理羊皮三百一十六尺。回回包銀中統鈔一定。戶口食鹽錢二千七百二十九引九十四斤一十二兩四錢。借道食鹽六引八十三斤一十四兩八分。園戶鹽。二十五斤。江淮財賦。夏稅。絲一十八斤一十一兩八錢三分六釐。綿一十二兩四分三釐。錢二定三十兩二分三釐。秋糧米二千四百三十三石五斗九升五合。

皇朝洪武十年。賦。夏稅。絲三萬九千五百五十六兩九分六釐六毫。綿七千一百九十八兩六錢六分五釐一毫。實鈔二百五定三貫八百文。銅錢一萬九千一丈。麥三千三百一十石二斗九升一合六勺四撮。秋糧。米一萬四千四百一十一石四斗九升一勺四抄五撮五圭。豆三百三十一石八升二合八勺四抄一撮。茶課。歲辦二百四十二萬

三千二百四十一文三分七釐六毫。酒醋課歲辦二十一萬九千三百六十文。商稅洪武十年內史劉榮等開辦歲計一千六百四十一萬五千一百二十四文。今洪武十年歲計一千六百五十五萬八千三百九文。比舊增羨。魚課洪武九年歲辦一萬二千四百八十文。洪武十年先徵。曆日六千七百本收錢二十六萬八千文。房屋賃錢一十三萬六千三百一十一文九分。藍靛八十五斤三兩二錢。苧麻二千五百三十斤六兩六分四釐。黃麻二千三百九十九斤一兩一錢五分二釐。桐油一千一十一斤一十二兩。紙劄二萬四千七百二十張。皮張二百五十張。翎毛一萬三千八百二十五根。俵

皇朝糧長本以萬石置倉設糧長一名。知數二名。縣境山多田少。歲輸秋糧一萬有奇。山鄉參運難於集事。增為正糧長七名。後又增相副糧長二名。尋又革去。今實為七倉。糧長七名。黃冊之制。每百家為一團。不盡之數。九戶以下附正團。十戶以上自為一團。設坐長一名。甲首隨其戶之多寡。而置焉。今計一百九十五團。均工夫計四二千二百一十五頃四十五畝五分四釐一毫五絲。為夫二千二百一十五名。五色丁苗。祇候十名。禁子七名。弓兵一百二十名。縣三十名。此檢司三處。各三十名。

永樂大典卷之二千二百七十七

十六

鋪兵三十名。每鋪鋪司一名。鋪兵四名。通運人十名。永樂官民田地。山場一萬一千三百五十七頃七十五畝六分二釐三毫。夏稅。麥三千六百三十八石一斗八升四合八勺。綠四萬四百三十四兩六錢六分。綿七千四百四十三兩九錢六分三釐。鈔五千三百八十八貫三百八十八文。秋糧。米一萬八千四百四十四石九斗五升七合九勺。並三百五十三石七斗四升二合五勺。實在課鈔一千三百一十九文。酒醋課鈔八十七定二貫八百四十文。房地賃鈔九十二定四百二十文。油榨碾磨課鈔一十三定二貫六百文。樹林果價鈔一十二定三貫六百三十文。茶課鈔一千一十五定八百文。茶法引由工墨鈔七十九定四貫八百文。稅課局。實在課鈔五千六百二十六定四貫一百一十文。商稅課鈔五千六百一十九定一貫七百一十文。門牌課鈔六定二貫四百文。契本工墨鈔一定。河泊所。實在課鈔二百二十八定五百五十文。

永樂大典卷之二千二百七十七